



太平洋航運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43)

董事會變動

本公司董事會宣佈，(i) Christopher Richard Buttery 先生已發出通知，將自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起辭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兼副主席及(ii)自二零零八年七月一日起，本公司現任主席兼獨立非執行董事唐寶麟先生將獲委任為執行董事，並繼續擔任主席。

太平洋航運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宣佈下列董事會變動：

CHRISTOPHER RICHARD BUTTERY 先生之辭任

Christopher Richard Buttery 先生已於今日發出通知，將自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起辭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兼副主席。

Buttery 先生確信本公司現正處於有利位置迎接另一階段的發展，與及董事會將可確保管理之持續性。Buttery 先生已同意自二零零八年七月一日起就航運及海上事務擔任本公司高級顧問，藉以與本公司保持密切聯繫。

Buttery 先生確認與董事會並無任何分歧，亦無任何有關其辭任之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證券持有人注意。

董事會謹此對 Buttery 先生多年來為本公司所作之寶貴貢獻及努力表示衷心感謝，並對其將繼續為本公司未來之發展作出貢獻深感欣喜。本公司主席唐寶麟先生評價：「Christopher 的工作表現卓著，成功建立了一家品牌標誌著具發展、創新及前景的航運業公司，我們全人對他深表感謝。」

* 僅供識別

唐寶麟先生之調任

自二零零八年七月一日起，本公司現任主席兼獨立非執行董事唐寶麟先生將獲委任為執行董事，並繼續擔任主席。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建議將唐先生由獨立非執行董事調任為執行董事被視為本公司之董事會變動，故將根據上市規則第 13.51 條之規定，在下文載列有關唐先生之資料及其他相關披露。

唐寶麟先生，53 歲，畢業於劍橋大學，持有經濟學榮譽學士學位。他曾於多家香港公開上市公司擔任下列職務：自二零零五年一月至二零零六年一月任太古股份有限公司、國泰航空有限公司及香港飛機工程有限公司之主席、自二零零五年一月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任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非執行董事、自二零零五年五月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任希慎興業有限公司及中國國際航空公司之非執行董事。於二零零六年七月，唐先生獲委任為 Green Dragon Gas Limited (一家於倫敦證券交易所另類投資市場上市之公司) 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零六年三月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他一直擔任 Allco Finance Group Limited (一家於澳洲證券交易所上市之公司) 之董事。唐先生於二零零六年五月十七日加入董事會，獲委任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任期三年，並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擔任本公司主席職務。

唐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新服務協議。據此，他同意自二零零八年七月一日起於擔任本公司主席一職外同時出任執行董事，為期三年(須根據本公司章程細則於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退任)。本公司將每年向唐先生支付 250,000 美元之酬金。該等酬金包括薪金及退休計劃供款，並將每月按等額支付。此外，他亦符合資格收取由董事會酌情決定的花紅。唐先生之酬金乃由本公司與唐先生協定，並參照本公司其他高級行政人員之酬金及市場整體水平而釐定。

除以上所披露外，唐先生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或高級管理層或任何主要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連，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亦無擔任其他職務，於過往三年亦無擔任任何其他公開上市公司之董事。於本公告日期，唐先生於本公司股份中並無擁有任何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所指之權益。

除以上所披露外，唐先生已表明，並無任何根據上市規則第 13.51(2)(h) 至 (v) 條之規定須予以披露之資料。

董事會及唐先生並不知悉有關其調任為執行董事之其他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證券持有人注意。

承董事會命

公司秘書

Andrew T. Broomhead

香港，二零零八年三月三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 *Christopher Richard Buttery* 先生、*Richard Maurice Hext* 先生、*Klaus Nyborg* 先生、王春林先生及 *Jan Rindbo* 先生，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為 *Daniel Rochfort Bradshaw* 先生及李國賢博士，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唐寶麟先生、*Robert Charles Nicholson* 先生、*Patrick Blackwell Paul* 先生及 *Alasdair George Morrison* 先生。